

二零零四年三月四日
資料文件

《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香港以外地區作出的領養令—— 在香港是否獲得承認的問題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在何種情況下於香港以外地區作出的領養令會在香港獲得承認，以及《2003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對有關安排的影響。

背景

2. 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的會議席上，委員要求當局提供的其中一項資料，是關於香港以外地區發出的領養令在香港是否獲得承認的問題，包括若該地的法律沒有規定領養安排事先須得到兒童的親生父母雙方同意，則這類在香港以外地區作出的領養是否仍會在香港獲得承認。

目前情況

3. 在領養兒童前須得到父母或監護人同意是英國(包括蘇格蘭)、澳洲、紐西蘭及星加坡法律上的基本要求。我們正向英聯邦法律顧問處查詢其他英聯邦國家的有關資料，有待他們的回覆。

4. 《領養條例》(第290章)第17條規定——

- (1) 凡某人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地方，按照當地的法律被領養，而且第17條適用於該項領養(見下文第(2)分段)，該項領養即與根據《領養條例》有效地作出的領養令具相同效力；

(2) 第 17 條只適用於符合以下情況並在香港以外地方發出的領養令：

- (a) 按照當地的法律，該項領養是合法有效的；以及
- (b) 按照當地的法律，由於領養的緣故，領養父母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在緊接領養後，就受領養人的管養方面所擁有的權利，優於受領養人的親生父母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所擁有者；以及
- (c) 以下其中一種情況——
 - (i) 領養令是由一個英聯邦國家、美國或美國任何一州或領地的任何法院所命令而作出的；或
 - (ii) 按照當地的法律，由於領養的緣故，領養父母兩人或其中任何一人在緊接領養後，就受領養人的財產方面所擁有的權利，優於或相等於受領養人的任何親生父母所擁有者，而這裏所述的財產是指受領養人可在下列情況下轉移予父母的財產：
 - 受領養人去世而無遺囑，亦無其他最近親；
 - 受領養人定居於作出領養的地方；以及
 - 受領養人屬於就該地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國家的國民；

5. 因此，只要符合第 4(2)(a)、(b)及(c)段所述的所有準則，在香港以外地區發出的領養令均可根據第 17 條獲得承認。若要決定在香港以外地區發出的領養令是否屬第 17 條涵蓋的範圍，則需有作出領養所在地法律方面的專家或當地合資格的律師所提供的證據/意見。

6. 如不能符合第 4(2)(a)、(b)及(c)段所述的準則，在香港以外地區發出的領養令是否可獲承認則會根據普通法而定。《領養條例》第 17(3)條表明該條文並不限制或改變在香港以外地方作出的領養的效力。

7. 假若當地法律並無規定須獲兒童的親生父母雙方事先同意¹才可領養該兒童（若有的話），而某項領養完全符合第 17(2)條所訂的規定，根據第 17 條文字上的理解，該項領養仍屬第 17 條涵蓋的範圍。

擬議法例修訂帶來的影響

8. 《海牙公約》的其中一個目標，是確保締約國承認根據該公約條文作出的領養。有關詳情載於《海牙公約》第 23 至 27 條，以及《修訂條例草案》第 24 條(第 20F 至 20I 條)。

9. 一般而言，根據《海牙公約》在締約國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公約具有效力的任何其他地方所作出的跨國領養，與按照《領養條例》有效地就“完全領養”²作出的領養令具有相同效力。

10. 至於非公約領養，則仍會視乎這些領養是否符合《領養條例》第 17 條所訂明的規定。

11. 法律意見認為，若某項內地作出的領養符合《領養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該項領養即與根據《領養條例》作出的領養令會具相同效力。雖然《海牙公約》不適用於國內領養（即同一國家內不同地方之間的領養），但《海牙公約》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地方與另一締約國之間作出的公約領養，是所有締約國（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必須承認的公約領養。因此，在《海牙公約》適用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任何其他地方作出的公約領養（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兒童由其他締約國的領養父母領養，或中華人民共和國的領養父母領

¹ 跟法院在某些情況下行使權力，免除父母同意的情況有別。

² 根據《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的新條文第 20G 條，“完全領養”指某項領養，而憑藉該項領養，受領養人在法律上視為猶如他並非領養人以外的任何人的子女。意思是指該兒童會與親生父母斷絕一切法律關係。

養其他締約國的兒童)應獲香港承認。至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任何其他地方作出的非公約領養是否獲得承認,則仍須受《領養條例》第 17 條所規限。

承認領養的效力

12. 根據《領養條例》第 13 及 15 條,領養令一經作出後,就受領養的兒童的管養、贍養和教育,以至領養人對領養兒童的婚姻表示同意或發出反對通知,和受領養人在領養人無遺囑去世的情況下繼承遺產等各方面而言,受領養的兒童的身份將猶如他/她是領養人在合法婚姻中所生的子女一樣。

13. 在不同條例中,“兒童”的定義包括按《領養條例》第 17 條的規定獲香港法例承認有效的領養安排而領養的兒童。在涉及這些條例的情況下,便有需要應用和審議《領養條例》第 17 條的意義。有關條例包括《無爭議遺囑認證規則》(第 10A 章)、《致命意外條例》(第 22 章)、《無遺囑者遺產條例》(第 73 章)、《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條例》(第 79 章)、《稅務條例》(第 112 章)、《孤寡撫恤金條例》(第 94 章)、《僱員補償條例》(第 282 章)、《僱員補償援助條例》(第 365 章)和《父母與子女條例》(第 429 章)。

文件提交

14. 請委員閱悉上述資料,以便審議《2003 年領養(修訂)條例草案》。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